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13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和 2015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关于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40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报告书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或出具核查意见。

同一日，公司还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10 号）（以下简称“《2015 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2015 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组织中介机构、交易各方等共同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其中，由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大量数据和材料，中介机构仍需要一定时间对《重组问询函》中的内容予以确认、补充和完善。由于《2015 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本次回复材料与各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全面、准确、完整，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前完成回复。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争取延期不超过十天回复《2015 年报问询函》和《重组问询函》，即不迟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完成《2015 年报问询函》和《重组问询函》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将在回复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组问询函》，并对报告书完成相应修改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自复牌交易届满二十个交易日的次一交易日继续停牌，直至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或终止重整程序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